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法律顾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建伟律师及魏伟律师为本项目原签字律师。

公司近日收到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签字律师变更的说明，本项目签字律师张建伟律师因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签字律师，本次资产重组的签字律师由张建伟律师和魏伟律师变更为魏伟律师和刘锦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相关工作。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